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；

3、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筹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H 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H 股股份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；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4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含）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相关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 华、田秋生、黄锦华、罗会远、崔丽婕

2023 年 10 月 30 日